

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变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0110000241017137639-10162046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对**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变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 4、其他资格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施工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同时投标人需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同时包含承装五级或以上、承试五级或以上）。

（3）具备在本市备案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采购。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分包和转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变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包名称：**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变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0000241017137639-10162046**

3、资金预算编号：1024-W000136780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采购及安装变配电设备，具体以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本工程招标图纸及清单所包含的变配电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测试、调试、受电、试运行、供电部门验收及质保等售后服务；全权负责办理正式用电申请相关手续（不能改变变电站施工图布置楼层和位置）并完成正式送电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还需提供供电方案优化设计（满足供电公司、主管部门要求，确保合法合规）、电力主管部门及电网公司协调、供电相关审批事项配合办理等配套服务。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交付地址：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天内接采购单位通知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交付，即合同签订后设备材料订购、设备制造周期、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协作、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竣工并交付使用。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开工令为准），必须满足本项目受电时间不得迟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7、采购预算（元）：**3614180.00 元**。

8、最高限价（元）：**包 1-3368870.16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4-12-17 至 2024-12-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5、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12-30 09:30:00**（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700号308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开启时间：**2024-12-30 09:45:00**（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700号308室**

3、磋商（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场签到，并携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供采购人确认磋商资格。

（2）参加开标人员须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迟到、未携带CA证书或电脑所导致的无法现场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投标。

(3) 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当纸质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 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磋商（开标）所需携带材料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开标时，供应商若违反沪财采〔2012〕22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对其负责。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眉州支路 78 号

联系人：孙冠宏

电话：021-2501015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301 室

联系人：王智辰

电话：13482276673

邮箱：815710204@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变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包名称	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变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0000241017137639-10162046
	资金预算编号	1024-W000136780
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眉州支路 78 号 联系人：孙冠宏 电话：021-2501015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301 室 联系人：王智辰 电话：13482276673 邮箱：815710204@qq.com
合格供应商	资质资格条件	见《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允许
澄清答疑		<p>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疑问函”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将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81571020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澄清文件。</p> <p>若无疑问，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提供。</p>
采购预算		3614180.00 元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采购内容		为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采购及安装变配电设备，具体以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天内接采购单位通知完成全部

	合同内容的交付，即合同签订后设备材料订购、设备制造周期、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协作、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竣工并交付使用。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报价范围	总报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文件里所有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工程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
报价要求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供应商所报的总报价应是：<input type="checkbox"/>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p>(3) 根据施工招标图纸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进行报价。</p> <p>(4) 所有按设计、工程规范要求、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评审、验收等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中。</p> <p>(5) 为完成本工程采购（招标）范围内所必须的技术、赶工、安全、文明环保等一切措施，关于采购（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p>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装订，不得使用硬封面装订。 商务标、技术标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装订在同一册内，密封包装。（含工程量清单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磋商（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p>(1)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场签到，并携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供采购人确认磋商资格。</p> <p>(2)参加开标人员须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迟到、未携带 CA 证书或电脑所导致的无法现场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投标。</p> <p>(3)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当纸质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4)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磋商（开标）所需携带材料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注：开标时，供应商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对其负责。</p>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评审办法》
合同形式及履约期限	<p>合同形式：单价合同；</p> <p>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止。</p>
资格性检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情形：</p> <p>(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5.1)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p>

	<p>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5.2) 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5.3) 特定资格要求：</p> <p>(5.3.1) 具有施工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同时投标人需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同时包含承装五级或以上、承试五级或以上）；</p> <p>(5.3.2) 具备在本市备案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查询并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在册且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如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应超过 180 天（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内获取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p>
<p>实质性响应条款</p>	<p>(1) 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p> <p>(3)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p> <p>(4)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有关</p>

	<p>格式中要求完整的填写、签署、盖章的</p> <p>(5) 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p> <p>(7.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p> <p>(7.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p> <p>(7.3) 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p> <p>(7.4) 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等）。</p> <p>(8)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标的其他情形的（标有“★”条款）</p>
<p>定标方式</p>	<p>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名</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本次招标为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 供应商应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磋商文件。</p> <p>(3)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工具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4) 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p> <p>(6) 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均不承担相应责任。</p>

成交服务费	<p>(1)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p> <p>(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p> <p>(3)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p> <p>(4)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18133711156N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电话：63018709 银行：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619103000843813</p>
其他	<p>本项目为暂估价采购，由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设单位）实施采购，供应商一旦成交，须与本项目施工总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p>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是 价格扣除比例：/</p>
价格扣除比例（%）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6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7 “委托方”系指采购人。

2. 8 “受托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2. 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除上述要求外，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招标的供应商。

3. 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供应商应当说明提供货物的来源地，如提供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资料 and 数据的利用、磋商费用

5. 1 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3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技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一周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采购需求。

5. 4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王智辰，联系电话：13482276673，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700号301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将不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5.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

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交付日期、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技术标准及验收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检查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检查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8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签

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3.4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4)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则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24.4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4. 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24. 6 电子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磋商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

(4)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且须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5. 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五、评审

26. 磋商小组

2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7.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

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7.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8.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8.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8.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29.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0.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评审的有关要求

32.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2.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六、定标

33.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6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6.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其他

39.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且递交响应文件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40. 供应商有下列违约行为的，除其磋商保证金被采购人没收之外，同时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之前偿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1) 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
- (2) 在采购活动中的不当行为直接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进行或者采购失败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磋商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等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具体内容

1、项目概况

为完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实施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变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变电站内高低压设备,供电公司配套流程等。

2、服务委托内容

- 1) 高压柜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2) 变压器及外壳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3) 低压柜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4) 设备槽钢基础采购及制作安装;
- 5) 直流屏、安全用具、变电所双电源、模拟屏、联络密集型母线采购安装及调试;
- 6) 高压柜至变压器连接的 10KV 电缆采购、安装及试验(包含终端头制作安装)
- 7) 控制电缆采购及安装;
- 8) 环变电站四周接地、变压器中性点接地采购及制作安装;
- 9) 电力监控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
- 10) 负责供电部门验收、送电协调。

具体详见附件——招标图纸

二、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材料和元器件产品清单		
序号	材料和元器件名称	参考品牌
1	变压器	ABB、江苏华鹏或福州天宇, 型号档次参考图纸上的型号
2	高低压开关柜体	ABB、西门子或施耐德的品牌授权柜
3	真空断路器	ABB、西门子或施耐德, 型号档次参考图纸上的型号
4	框架断路器	ABB、西门子或施耐德, 型号档次参考图纸上的型号
5	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	ABB、西门子或施耐德, 型号档次参考图纸上的型号
6	微机综合保护	ABB、西门子或施耐德, 型号档次参考图纸上的型号
7	高低压电缆	上海起帆、远东电缆、宝胜电缆

8	密集母线桥架	天源华威、江苏大全、江苏华鹏或同档次品牌
9	电力监控系统	与数显表相对应
10	电气火灾报警系统	与数显表相对应
11	其他	型号档次参考图纸上的型号
<p>备注：</p> <p>投标单位所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及参数以招标图纸及产品清单为准。</p> <p>投标人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参照产品等仅起说明和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替代产品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p> <p>投标单位所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及参数要求，最终均需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后，方可用于项目中。</p> <p>高低压柜体、真空断路器、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微机综合保护须选用同一品牌。</p> <p>如高压系统不符合电力部门要求需要改动，元器件型号数量变化将影响单价变化。</p>		

三、总分包界面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合同范围	与其他单位界面
1	变配电工程	<p>专业分包单位负责：</p> <p>A1 完成分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工作并按图纸要求完成设备选型确认工作。</p> <p>A2 完成变配电间设备、接地等工作。</p> <p>A3 按总控计划编制施工计划，并按计划完成相关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并在施工完成后直至项目交付使用前进行成品保护工作。</p>	<p>总承包方负责：</p> <p>B1 根据项目总体计划审核专项施工计划。</p> <p>B2 在施工过程中提供配合（如标高、轴线、电源等）。</p> <p>B3 完成变配电间插座、照明等工作</p> <p>B4 提供专业工程所需的电源，将电源引入供电箱（B1APE-bds、1ALEB1-BDS-FJ），由分包单位接至各用电设备。</p> <p>B5 按图纸要求完成预设备基础施工，落地安装电气设备基础及接地由分包完成。</p> <p>B6 负责变配电间的火灾报警系统相关工作。</p>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7) 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其他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类似业绩（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1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主要维护维保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渣土垃圾”整治措施，保证质量、应急预案的技术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各种需用计划；（如材料进场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表等），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等。

注：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可自拟）。

四、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当面提交。

2、供应商同时还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

3、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供应商应确保CA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CA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4、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和纸质响应文件当面递交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网上投标回执出席开标仪式。

5. 投标报价说明

5.1 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采购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采购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5.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5.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5.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5.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5.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5.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5.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5.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

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5.6.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5.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5.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5.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5.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5.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5.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5.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5.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5.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5.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5.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5.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5.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5.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5.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工程量清单（详见*.ZBQD 电子文件）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一、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并不得透露有关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或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3、磋商小组根据完全满足采购的技术、质量、商务和服务的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以及成交的具体条件。

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情形：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1)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5.2) 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5.3) 特定资格要求：

(5.3.1) 具有施工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同时投标人需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同时包含承装五级或以上、承试五级或以上)；

(5.3.2) 具备在本市备案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查询并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在册且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如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应超过 180 天（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内获取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三、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
- (4)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要求完整的填写、签署、

盖章的

- (5) 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7.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7.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

(7.3) 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7.4) 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等)。

(8)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标的其他情形的(标有“★”条款)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

2、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由采购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可以多轮次进行。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

信息。

5、首轮磋商后，如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相应报价。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7、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则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8、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终报价表》），并据此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具体成交条件。磋商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多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的有效报价为准。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五、磋商评审

本评审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报价单位的评审价。

（一）商务标 30 分

1、根据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二) 技术标 70 分

综合评分法

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变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p>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p>	0~30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p>	5~20	<p>(1)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p> <p>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施问题，得 15-20 分；</p> <p>(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p>

		<p>技术措施一般，得 10-15 分；</p> <p>(3)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差，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 5-10 分。</p>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0~5</p>	<p>(1)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 4-5 分；</p> <p>(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2-4 分；</p> <p>(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得 0-2 分。</p>
<p>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0~5</p>	<p>(1) 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4-5 分；</p> <p>(2) 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一般，得 2-4</p>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得 0-2 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5	(1)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 4-5 分； (2)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2-4 分； (3)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0-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5	(1)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合理，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得 4-5 分； (2)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虽有内容，较宽泛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2-4 分； (3)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缺失内容较多，或无针对性，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0-2 分。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	0~15	(1)配置数量齐全、专业

<p>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p>		<p>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得 10-15 分；</p> <p>(2)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能满足，管理人员有经验，得 5-10 分；</p> <p>(3)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经验差或缺乏经验，得 0-5 分。</p>
<p>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p>	<p>0~5</p>	<p>(1)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周全、针对性强，得 4-5 分；</p> <p>(2)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基本能满足，得 2-4 分；</p> <p>(3)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有缺失，得 0-2 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p>	<p>0~5</p>	<p>(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得 4-5 分；</p> <p>(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得 2-4 分；</p> <p>(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得 0-2 分。</p>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5	(1)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承诺明确，得 4-5 分； (2)有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能满足需求，得 2-4 分； (3)管理措施或承诺有缺失，或难以实施，得 0-2 分；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以及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会发生的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风险造成的利益受损或采购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磋商内容均以磋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变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包 1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元）	其他项目报价 （元）	措施费报价（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 （元）	总报价（总价、 元）

备注：

1、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自报施工工期___日历天（必须满足本项目受电时间不得迟于___年___月___日），
自报质量_____。

3、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_____。

4、安全文明施工费（元）：_____。

5、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总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如有）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招标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4）各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已包含所有相关费（含税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要求	是否响应
1	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要求完整的填写、签署、盖章的	
5	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8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标的其他情形的（标有“★”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
交、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另附：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8、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除上述要求外，也未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与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与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招标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或资质资格（如有）	相关工作经历
合计总人数：【 】人					

注：上述人员须附身份证、在职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均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等）							
近三年参与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主要业绩	参与项目 的角色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方式
...						

注：请提供相关业绩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采购，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三方作如下约定：成交服务费用由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采购单位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中一次性扣减相应金额作为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统一格式，签约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拟定专用条款、附件。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具体明细以实际签订纸质版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以及与交货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必须满足本项目受电时间不得迟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合同签订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个日历天内接采购单位通知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交付。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合同订立生效后乙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经甲方认可的合规发票且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和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保函后 14 日内，由本工程总包单位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10%）。

乙方应在每月的 20 日前将已完工的实物工程量汇总，本工程总包单位在当月核定的工程款的基础上，按照 8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时，停止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本工程取得《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及《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函复供电方案通知单》，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本工程取得《城市建设档案移交接收单》且甲方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完成结算后本工程总包单位支付至对应结算价的 97%。

审定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自取得竣工备案验收证书之日起 24 个月）及上级有关部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柒（7）份，甲乙双方各执叁（3）份。另外壹（1）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